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淡江大學函(105009439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淡江大學辦理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淡江大學105年11月21日校成教字第1050011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訂於106年3月4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網址<http://www.dce.tku.edu.tw/>最新動態參閱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淡江大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16-11-22
13:23:49
文
章

SEC 教務105/11/22 14:15



1050009131

有附件